

富邦產物保險公司

富邦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改降非原定機場費用附加條款

【主要給付項目：改降非原定機場費用保險金】

保單條款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富邦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加繳保險費，投保富邦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改降非原定機場費用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期間內，以乘客身分搭乘之定期航班，於起飛後因受天氣因素、機械故障影響，致改降落非原定降落機場者（不包括返回起飛機場），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規定，對於每次事故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改降非原定機場費用保險金額，定額給付改降非原定機場費用保險金。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。

第二條 理賠文件

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理賠申請書。
- 二、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改降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業者出具之搭機證明。

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